

证券代码：833266

证券简称：生物谷

公告编号：2023-064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 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3年6月9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部分成员之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独立董事黎超波、张倩芸对本次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意见如下：

公司本次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调整。

独立董事郝小江对本次调整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意见如下：

议案中没有具体说明调整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的必要性、合理性，在现阶段进行调整公司董事会相关专门委员会部分成员还缺乏充分理由。因此，本人表示弃权。

云南生物谷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郝小江、黎超波、张倩芸

2023年6月13日